

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9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 壹、依據：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簡稱本會）捐助章程訂定之。
- 貳、目的：本會為鼓勵研修電機、電信、通訊、電子、資訊與大眾傳播等相關學術優秀青年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以培植該項事業所需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參、經費來源：由本會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勝利之聲廣播公司前董事長李元華先生及胡振庸先生親屬為紀念胡先生對中國無線電協進會之貢獻，三方面共同捐助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 肆、名額和金額：每年度以下列核定名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
- 一、電機、電信、通訊、資訊與電子工程類：三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新聞與大眾傳播類：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伍、申請資格與限制：（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經本會會員推薦之優秀青年學子（本人或其親友均可），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電機、電信、通訊、資訊與電子各工程及新聞或大眾傳播等科系，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
 - 三、操行成績須為甲（含）等或 80（含）分以上。
- 陸、申請方式：申請人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或親送）本會（辦公會址：10061 台北市新生南路 144-2 號 3 樓；收件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 秘書處收）。
- 柒、申請時間：於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捌、繳交證件：請詳填申請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一），資格不符、資料不全者，將喪失申請資格。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 玖、審查標準：本會評審時以學業成績為準，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遇同分而名額不敷分配時，由評審小組參酌相關佐證（如清寒身分、專業證照…）評定優先序。
- 壹拾、領獎：經本會甄審錄取獲得本獎學金之同學，將於本會舉行年會前十日內用書面通知其家長或受獎本人，請受獎人親到會場領受獎學金及獎狀，以資表揚。
- 壹拾壹、本獎學金辦法經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理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